

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(项目编号:NNZC2024-G3-990503-GXYZ)

质疑答复书

质疑人:广西南宁都市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(南宁市秀厢大道 8 号)科德五金机电城
31 栋 B504

邮编: 530000

联系人: 陆思敏

联系电话: 13737946277

授权代表: 陆思敏

联系电话: 13737946277

质疑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向我公司递交的关于“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(项目编号:NNZC2024-G3-990503-GXYZ)”《质疑函》,针对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。经我公司研究决定,现就有关具体内容答复如下:

一、质疑事项及处理意见:

质疑事项 1: 关于质疑人“要求公布项目预算金额”的有关问题。

针对该质疑事项,答复意见:

本项目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,招标文件已规定:按约定的节能收益款支付。其中中标人负责提供用能状况诊断、节能项目设计、融资、改造(灯具采购、灯型改造、安装、调试)、运行管理(负责安装后产品质量及故障问题的产品保用,运行期正常的维护和安装)



等相关服务，承担合同期内本项目所有费用。

同时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。这其中不包括采购预算，因此，供应商不能对采购预算提出质疑投诉。

综上，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该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。

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

